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8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解除〈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4,900万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现公司就上述事项做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与上海中海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金控”）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书》。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履约可能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即日起解除《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自解除之日起，《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此外双方同意配合办理公司退伙等相关手续，并承诺互不追究原《合伙协议》项下的任何法律责任。双方同时就解除《合伙协议》及公司退伙，无需向合伙企业及中海投金控支付任何费用，合伙企业及中海投金控亦无需向公司进行任何权益分配达成一致意见。除为解除《合伙协议》及公司退伙一事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外，双方在《合伙协议》项下无其他未尽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